SEP242020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553059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O）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分类，该签证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人。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一名时装设计师，满足了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三种六种可能的文件形式。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在此相关部分，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并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远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 ”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

1 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

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标准的机制。 ”）。因此，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 (iv)。2

II. 分析

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受益人未满足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包括一项此前未向主任主张的额外标准。3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文件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

外国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表演并将表演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和关键参与者表演并将表演服务 ”，涉及：1) [已隐去]；2) [已隐去]；3) [已隐去]；4) [已隐去]；5) [已隐去]；6) [已隐去]；和7) [已隐去]。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提供的服装产品和规格的文件，以及销售收据和发票。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在drjays.com、epicvibez.com、thefreshfitted.com、sears.com和amazon.com等公司网站和各种在线商店销售的服装截图。

2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

3 申请人还主张，“ [其]未能提交足够证据的唯一原因是由于前任律师的无效协助，该律师未能充分列出所有重要证据并提供充分分析以证明资格。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建立了主张和评估律师无效协助索赔的框架。参见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索赔的初步文件要求。

8 C.F.R. § 214.2(o)(3)(iv)(B)(1)的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 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表演并将表演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文件如何反映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制作或活动中表演。证据未反映受益人参与主要或主演角色。事实上，没有任何文件提及或指明受益人曾作为参与者表演，更不用说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

此外，文件未指明受益人参与的制作或活动，也未显示制作或活动具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符合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虽然在线商店的截图表明它们销售服装，但证据未反映宣传、营销或其他宣传显示广告材料。即使我们将其视为广告，它们也未显示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表演。此外，申请人引用了两封推荐信，一封针对[已隐去]，一封针对[已隐去]。再次，本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通过“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证明受益人在制作和活动中的参与。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推荐信如何满足这些证据要求。

最后，申请人未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表演服务。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记录的证据，由标题、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贸易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iv)(B)(4)。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称_____在2018年的总销售额为$8.5 million，并且“ 受益人的设计_____，为2018年春夏和2018年秋冬系列带来了总计$3,999,258.64的商业成功。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_____总裁_____的一封信，并提交了_____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以及2018年春夏和2018年秋冬销售图表。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 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其证据为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在其他行业

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职业成就等指标。”在此，申请人未证明_____的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文件及推荐信如何构成“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在其他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职业成就等指标”。此外，该法规标准要求受益人不仅拥有商业成功记录，而且拥有“重大”商业成功记录。申请人未通过法规规定的证据指标说明_____销售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达到“重大商业”成功的门槛。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关于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4)关于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3)关于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5)关于成就获得显著认可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v)(B)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